

忠诚读后感(通用10篇)

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，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，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忠诚读后感篇一

读完《忠诚胜于能力》这本书后，想了很多。一个人在当今复杂多变的环境中会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影响、诱惑甚至左右，如何善待工作、如何忠诚于组织是每个人都必须面对的问题。对组织、忠诚、工作这些关键词的认识和处理是否得当，将长期影响一个人的职业发展和生活。

一个人的职业生涯实际上就是一出不断变幻的人生大戏，戏中的剧情故事、导演、编剧、主角、配角、后台、观众就是我们工作中的组织、事业、上级、同事、平台、价值认可等等。我们每个人都是从群众演员、从配角开始工作的。我们在导演、编剧的指导下，在后台的配合下，逐步地融入到故事、剧情中，慢慢地从配角变为主角，从小舞台演到大舞台，得到观众的认可，实现人生的价值。人们会发现那些追逐名利的人，在乎主角配角、在乎舞台大小、在乎眼前得失的人，他们不能够吃透剧情、融入到组织中，他们不能够与其他角色很好地配合，由于功利性在影响他们的行为，没有正确的事业观，表现在工作上就是不负责任，得过且过，敷衍了事，不求进取，怨天尤人，斤斤计较。这种人少有对组织的忠诚、对同事的尊重、对工作的敬业，谈不上事业有成，演不好人生的大戏。

如果我们能够忠诚敬业，就会充满自信，泰然面对困难和挫折，圆满完成组织赋予的使命，成为一个对组织、社会有用

的人；我们就会从小事做起，一步一个脚印，在工作中学习，不断总结经验教训，不断成长进步；我们就不会去计较眼前的报酬和得失，不受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利诱，按照既定的目标，始终如一地做好工作，实现自己的人生职业目标。

忠诚读后感篇二

看完这本书，我再次喜欢上了马小跳这个人物。这个男孩充满爱心，有责任心，有正义感，而且非常细心。为了拯救金毛犬，他捐出了自己所有的零花钱。为了给狗吃药，他把药塞在面包里喂狗吃。

看着这本书，我明白了，男孩子要有责任感，要有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。更要有爱心，会关爱动物，更要会关爱他人。关爱他人，奉献爱心，不但能使别人获得帮助，也能使自己获得快乐。相信只要人人献出一点爱，世界将变得更加美好。

忠诚读后感篇三

今天，我读了《忠诚的流浪狗》这本书，这本书的作者是杨红樱，主角是马小跳。

这本书的内容是：从前，有一个人，他养了一只金毛狗，他很喜欢这只狗，但是这只狗得了一种病，后来，这个主人就不再喜欢它了，有很多次他都说要带着这只狗去看病，但回来时就说它丢了。

但这只狗它也回来了，但这一次，它回来时，被一辆摩托车给撞伤了。

此时，马小跳他们也在，他们想把狗送医院时，一个看门的大爷知道这只狗，就把狗放在了主人家门口，还记住了马小跳的名字。他上学时，狗的主人找到了马小跳让他赔钱，日复一日，那个撞狗的人也出现了，后来那条狗被流浪狗的人

收留了。

我觉得那只狗很忠诚，不放弃它的主人。我们一定要很忠诚，不忠诚的人不会有好结果。

忠诚读后感篇四

虽然我现在还只是一名学生，并未正式踏入社会工作，但是再将来我们应该如何正视自己的位置，应该用怎样的态度对待工作？在看完李强教授的《忠诚责任感恩》，我对个人与企业整体的关系处理问题有了深刻的理解。

在忠诚这个课题上，李强老师着墨甚重，这足以看出忠诚对企业，对集体合作的重要性。“别人对待你的方式，都是你教给别人的。”很多时候，我们都会觉得世界很不公平，自己得到的总是不多，但是正所谓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，世界总是处在一个有规律的因果循环之中，当我们面对生活中的“不公”，譬如自己工资不够高，待遇不够好，别人对待自己态度冷漠时，我们应该学会反思，想想自己有没有为企业奉献自己的全部力量，做出相应贡献；想想自己平时有没有站在别人的角度上思考问题，体会别人的感受，是不是积极帮助别人排忧解难。只有忠于集体，忠于他人，别人才会真心对你，所以在工作和生活时，要从实际出发，不弄虚作假，要真诚待人，与同事搞好关系。只有这样，我们才可以收获事业的成功和真诚的友谊。

1794年拿破仑将军挺近意大利，站在阿尔卑斯山顶的时候说了一句话：“我比阿尔卑斯山还高！”拿破仑之所以能达到这样的高度，他的英勇机智，雄才大略固然起了很大作用，但是更重要的是他身边有一群拥护他，为他战斗的士兵。李老师在讲座中说道：时势造英雄，我们要依靠组织。这句话给了我很大的启示，个人的能力在团队中才能更好的得到发挥，团队给个人提供的支持是成功的必要保证，没有人的成功是完全依靠自己的努力就能取得的。在工作中，我们要团

结同事，发挥团队的力量，不能让个人英雄主义冲昏头脑，急功近利，从而影响到集体的协作，给企业带来损失。

一个合格的员工，要忠于自己的团队，要忠于自己的事业。看了李教授的讲座视频，我更加深刻的体会到忠诚和团结的重要性。我想在我未来的工作中，我会端正我的工作态度，积极融入集体，在团队中奉献自己的力量，在团队中实现自己的价值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。我会用自己的血汗做资本，为企业的发展尽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忠诚读后感篇五

这本书的. 主要人物有马小跳、夏林果、路曼曼、唐飞、毛超……。等等。主要内容是：一只狗被摩托车撞伤了，肇事者逃走後，马小跳、唐飞、毛超、张达把狗狗救了，却被狗的主人诬赖是他们撞了狗，因为他们可怜狗狗，将狗送去宠物医院救治，并拿出全部的压岁钱救治狗狗。“皇天不负有心人”马小跳他们终于把身患重病的狗狗，从死神手里救了回来。后来他们把肇事者抓住了，终于真相大白了。原来这只狗狗是因为生病惨遭主人遗弃的，在回家的路上被车撞了。马小跳和小伙伴们爱这只名叫金子的狗狗，和它度过了一段愉快的时光，那段时间里金子不管刮风下雨、还是电闪雷鸣，它也每天准时下午叼着一个小皮球，在学校门口的一棵银杏树下坐着等马小跳他们一起玩。有一次，天下起了鹅毛大雪，马小跳等人放学时看见金子还是叼着那个小皮球坐在银杏树下，已经成了一座雪雕了。故事的最后，狗狗（金子）被流浪狗收容所收留了。为了纪念金子，夏林果找到了他正在读大学的表姐，于是给金子做了一座雕像，放在学校门口的一棵树下面。

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，它更让我理解到了“狗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”的含义，大家都来看看这本书吧，一定也会让你受益匪浅的。

忠诚读后感篇六

如今狗已是家家户户最宠爱的动物。但是，其中不乏很多势利眼的人，只养些血统高贵、价钱昂贵的狗，将那些同样可爱，只是普通的狗赶出了家门，成为了所谓的“流浪狗”。

更为可恶的是，就算那少些“高贵”狗狗被幸运地留了下来，到老了的时候，照样会被势利眼主人赶走，成为了流浪狗。今天我读了《忠诚的流浪狗》一书，金子便是这样可怜的狗狗。

哦，忘了给你们介绍金子了。金子，并不是真的金子，而是一条狗的名字。金子老了被赶出了家门后，不幸被车撞伤。不幸中的万幸是马小跳他们及时把金子送到了宠物医院疗伤，但因此被旁人误认为是肇事者。背负着重重的'疑问和深深的委屈，他们并没有被旁人尖酸刻薄的语言而击倒，而是努力的向别人证明清白。看到这，我被深深地感动了。马小跳他们深受旁人诬陷，却依然不屑与旁人计较，只是努力照顾金子和证明自己的清白，这说明了他们非常地有爱心，他们也不受流言蜚语的干扰，做自己认为正确的事情。我很佩服他们，他们还合力捐款给金子筹集医药费，同时调查真正的肇事者，还要随时抵御旁人的骚扰，要是换做我的话，我敢说我做不到这些。

所以，我想发自内心的对马小跳他们说：你们能够不受外界影响做自己认为对的事，真的很了不起。

忠诚读后感篇七

今天，我读了《忠诚的流浪狗》这本书，这本书的作者是杨红樱，主角是马小跳，这本书的内容是：从前，有一个人，他养了一只金毛狗，他很喜欢这只狗，但是这只狗得了一种病，后来，这个主人就不再喜欢它了，有很多次他都说要带着这只狗去看病，但回来时就说它丢了。

但这只狗它也回来了，但这一次，它回来时，被一辆摩托车给撞伤了。此时，马小跳他们也在，他们想把狗送医院时，一个看门的大爷知道这只狗，就把狗放在了主人家门口，还记住了马小跳的名字。他上学时，狗的主人找到了马小跳让他赔钱，日复一日，那个撞狗的人也出现了，后来那条狗被流浪狗的人收留了。

我觉得那只狗很忠诚，不放弃它的主人。我们一定要很忠诚，不忠诚的人不会有好结果。

忠诚读后感篇八

《忠诚的流浪狗》这本书是杨红樱老师新出的一本书，我读过之后，开始沉思，这本书的确十分感动。

一只金毛犬“金子”被摩托车撞伤，可是摩托车的主人却不知道，自己撞伤了“金子”，所以就骑车而去了，后来金毛犬的主人将把“金子”撞伤的罪名，强加到了正在玩“越野型平衡车”的四大金刚身上。

“四大金刚”无论怎么辩解都没有起到什么作用，没有人相信他们。却只有安琪儿（她是永远站在马小跳这一边的）和夏林果（她永远相信马小跳不会说谎！）相信他们，为了给“金子”筹备医药费，马小跳可谓是真努力了，夏林果也动真格的了，她在操场上跳起了芭蕾舞动员大家献出一点爱心，来救“金子”，我不禁想到：夏林果真善良啊！

最终四个男生也改变了许多：马小跳有了许多男孩子的担当与责任；唐飞也因此二减肥成功，改掉了大手大脚花钱的坏习惯，并学会了吃苦；毛超不在小肚鸡肠；张达变得细心起来。他们四个男生因为爱心也都有了自己的收获，经过他们的努力，“金子”的病治好了，我们也知道了它已经被主人抛弃了，也很幸运的被流浪狗收容所接去安享晚年。后来骑摩托车的主人也知道自己的过错，并向大家承认了自己的错

误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想：为什么成绩优秀的路曼曼连献一份爱心都不肯呢？为什么夏林果就能做到同学之间的互相信任？这都是因为马小跳（路曼曼讨厌他，夏林果信任他）。更重要的是在同学之间要友好的对待每一位同学，不要针对个别同学，无论成绩好与坏，这也正是我要改正的坏毛病。我明白了要做一名善良的人，那就先从小事做起吧！

忠诚读后感篇九

这个暑假我读了很多书，其中有一本书叫《忠诚的流浪狗》，里面的故事我很喜欢。

故事里的主人公马小跳和他的几位小伙伴一起在工地上骑平衡车。他们骑着骑着，看见了一只被撞伤的狗，这条狗又老又有病，并且已经骨折了。他们觉得它很可怜，就连忙把它送医院。在路上，碰见了狗主人，狗主人认为是他们撞伤的，狗他也不要了。虽然马小跳他们被冤枉了，但还是把狗的病治好了，狗也和他们成了好朋友，经常在放学时陪他们玩耍。后来又在狗的帮助下，找到了真正撞伤狗的人，还了他们清白。

从这个故事中我知道了：要爱护动物，做人要善良，富有爱心。在帮助别人时自己也会开心——赠人玫瑰，手有余香。

忠诚读后感篇十

我很喜欢杨红缨阿姨写的书，于是，妈妈就给我买了杨红缨写的《忠诚的流浪狗》读完这本书后让我明白了人要学会担当，学会细心，要有无私奉献的精神。

这本书主要讲了，四个男孩子玩平衡车，却目击了一场车祸，一直金毛犬被一辆摩托车撞伤，但肇事者逃跑了，四个男孩

子被误认为肇事者。狗好后，每次下学，它就在校门口等四个男孩子，无论风雨交加，它总是在一棵大树下等人的一只狗。但再一次下学后，这只名叫金子的狗忽然叫了起来，原来是肇事者跑到了学校门口，最后，四个男孩子终于洗刷了自己的清白。我真为他们感到高兴。

这只金子让我很佩服，一个十五岁的狗相当于一个一百多岁的年迈老人了，但它依然每天下学，就在一棵大树下等待马小跳、唐飞、张达、毛超四个男孩子，还有一次，下了大雪，他们以为金子不会来了，但是，直到下学，他们一出校门，金子就像一个雪雕一样，屹立在大树下。读到这里，我顿觉惭愧极了。那天，下了雨，我给妈妈送伞，天下着雨，我冷极了，走到半路，我一不小心摔倒了，幸好，一位好心的路人，把我送回了家，这时，妈妈回来了，但全身都湿透了，像一只落汤鸡一样，后来，妈妈还感冒了，我真后悔没把伞送到妈妈手中，而金子不同，下了雪还在等他们，读了这本书，我决定了，以后一定要做一个信守诺言的做事有始有终的孩子。

这本书里，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个人是唐飞，这个胖胖的，一向小肚鸡肠，自私自利的唐飞，一天突然变得慷慨大方，因为四个那孩子被误认为肇事者，所以都拿出了自己的零花钱，去治疗一个不相识的流浪狗，还有其他三个孩子也变得做事细心，有担当的男孩子。我要向他们学习。

这本书最后的结局虽然很凄惨，但金子却永远留在了他们的心中。四个男孩子都成长了，也都改变了，我也要做一个学会担当，做事细心的女孩子。